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21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 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673,892.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326,107.3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6,328,870.82
加：2022 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9,343,913.19
加：2022 年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	1,133,876.95
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150,118,225.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6,688,435.46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 年 12 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117,981,594.22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118,657,926.86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100,048,914.38
合计		336,688,435.4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1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07829期	18,000.00	2022.1.5-2022.3.31	18,000.00	3.05%	127.85
		结构性存款09106期	15,000.00	2022.4.2-2022.6.29	15,000.00	2.95%	106.68
		结构性存款11045期	12,000.00	2022.7.2-2022.9.30	12,000.00	2.93%	85.81
		结构性存款12568期	8,000.00	2022.10.9-2022.12.29	8,000.00	2.72%	48.82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7-2022.3.30	13,000.00	3.00%	87.6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4.1-2022.6.30	11,000.00	2.95%	80.0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7.4-2022.9.30	11,000.00	2.95%	78.2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0.10-2022.10.31	6,000.00	2.55%	8.8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1.3-2022.11.30	6,000.00	2.60%	11.5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2.5-2022.12.28	6,000.00	2.50%	9.45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大额存单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576	5,000.00	2022.1.4-2022.12.14	5,000.00	3.40%	162.44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576	1,000.00	2022.1.4-2022.12.15	1,000.00	3.40%	32.58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880	3,000.00	2022.4.8-2022.12.14	3,000.00	3.40%	70.83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880	1,000.00	2022.4.8-2022.12.15	1,000.00	3.40%	23.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934.39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4,896.25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同时将剩余超募资金 2,372.46 万元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发生如下变更：第一，拟使用超募资金 4,896.25 万元用于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投资额由 19,750.00 万元增加至 24,646.25 万元。第二，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将该项目投资金额由 14,845.20 万元增加至 32,000.42 万元，其中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372.46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4,782.76 万元，同时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建设周期相应延长至 3 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无其他变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1: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3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4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有	19,750.00	24,646.25	24,646.25	9,493.88	18,067.20	-6,579.05	73.3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详见注 1	不适用	否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9,868.70	19,868.70	19,868.70	4,301.49	13,317.67	-6,551.03	67.0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详见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有	14,845.20	17,217.66	17,217.66	1,216.45	1,258.90	-15,958.76	7.31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小计</b>		<b>54,463.90</b>	<b>61,732.61</b>	<b>61,732.61</b>	<b>15,011.82</b>	<b>32,643.77</b>	<b>-29,088.84</b>	<b>-</b>	<b>-</b>	<b>-</b>	<b>-</b>	<b>-</b>
<b>超募资金使用情况</b>												
其中: 微生物油脂 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4,896.25	4,896.25	0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2.46	2,372.46	0	0						
其他			3,100.00	3,100.00	0	3,100.00						
<b>小计</b>			<b>10,368.71</b>	<b>10,368.71</b>	<b>0</b>	<b>3,100.00</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进度正常，不存在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形。</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已签署采购合同 22,977.48 万元；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工程已签署采购合同 17,042.26 万元；合计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40,019.74 万元，占两项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金额 44,514.95 万元的比例为 89.90 %。</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已经进入收尾阶段，其中发酵车间、精炼车间、动力车间、污水站陆续投入使用，提取车间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3 年二季度可出产品；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具备生产能力，客户验证工作同步开启，目前已有少量客户完成认证，正在准备生产供货，同时正在加快核心大客户认证切换工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奠基仪式，以此为基础，公司将主导共建“武汉合成生物创新中心”，目前项目建设顺利，符合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于报告期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仅精炼车间投入使用，不具备产成品生产能力，无法独立核算经济效益。

注 2：本项目于报告期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试生产少量样品供客户认证测试，尚未正式运营。